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明和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接受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金控”、“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的调查，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与承诺：

1、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渤海金控提供的资料，渤海金控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2、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3、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公告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估值报告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并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不构成对渤海金控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5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5
（一）上市公司决策过程.....	5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6
（三）Avolon、Park 及 Alberta 的决策程序.....	6
（四）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核准和豁免.....	6
三、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7
四、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8
五、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9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渤海金控、上市公司	指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C2 公司、C2、标的公司	指	C2 Aviation Capital, Inc., 一家在美国特拉华州依法注册设立的公司，重组后更名为 C2 Aviation Capital LLC。 C2 Aviation Capital, Inc. 是 CIT Leasing 于 2016 年 6 月新设的公司。CIT 拟将其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分离并注入 C2 公司，并曾向 SEC 申请分离上市。本核查意见 C2 公司指法律上的 C2 公司或向 SEC 申请上市时提交的模拟汇总报表的资产范围所对应的拟上市商业飞机租赁业务组合。
标的资产	指	系 CIT 拥有和经营的商业飞机租赁业务及资产，包括《购买与出售协议》中的 Commercial Air Group（包含 CIT 拥有的 C2 公司在内的下属企业）以及注入 C2 公司的飞机资产及订单。最终以 C2 公司 100% 股权的方式转让给 Avolon 下属公司。
买方	指	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卖方	指	CIT Leasing Corporation
Avolon	指	Avolon Holding Limited
Park Aerospace、Park	指	Park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Avolon 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CIT、CIT 集团	指	CIT Group Inc.
CIT Leasing	指	C.I.T. Leasing Corporation
CIT ULC	指	CIT Holdings Canada ULC
Dutch BV	指	CIT Transportation Holdings B.V.
CanCo、Alberta	指	1995370 Alberta Inc., Park 在加拿大设立的交割收购主体
加拿大交割	指	本次交易交割步骤之一，Dutch BV 向 Canco 出售 CIT ULC 100% 股权
C2 公司交割	指	本次交易交割步骤之一，CIT Leasing 向 Park 出售 C2 公司 100% 股权
《购买与出售协议》	指	本次交易买卖双方签订的《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加拿大公司购买协议》	指	CIT Transportation Holdings B.V. 与 1995370 Alberta Inc. 签署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渤海金控以现金收购 CIT 集团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

广发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纽交所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2016年10月6日（纽约时间），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Avolon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Park与CIT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CIT Leasing签署了《购买与出售协议》及其附属协议，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纽交所上市公司CIT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标的资产系CIT拥有和经营的商业飞机租赁业务及资产，包括《购买与出售协议》中的Commercial Air Group（包含CIT拥有的C2公司在内的下属企业）以及拟注入C2公司的飞机资产及订单。具体方式是Park收购CIT leasing持有的C2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系根据《购买与出售协议》约定的方式对C2公司在交割日前一日净资产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净资产额加上固定溢价627,491,703美元的方式确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决策、核准和审批程序

（一）上市公司决策过程

1、因公司拟筹划收购海外飞机租赁资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3日起开市停牌。

2、2016年10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Avolon及其下属子公司与CIT及其下属子公司CIT Leasing签署<购买与出售协议>（<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及相关附属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经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签订《购买与出售协议》。

3、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4、2017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17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1、2016年10月5日，CIT Leasing董事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

2、根据Wachtell, Lipton, Rosen & Katz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已经CIT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购买与出售协议》，CIT Leasing已享有所有必要权限和权力，且已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签署、履约《购买与出售协议》及其附属协议及实施本次交易。

(三) Avolon、Park 及 Alberta 的决策程序

1、2016年9月22日，Avolon董事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

2、2016年9月28日，Alberta董事会作出同意收购Dutch BV持有的CIT ULC 100%股权的决议。

3、2016年10月4日，Park董事会作出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

(四)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核准和豁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核准和豁免如下：

1、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竞争局并购申报处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确认根据《并购申报规则》第803.11(b)款、第803.11(c)款，及《克莱顿法案》第7A(b)(2)款规定，批准提前终止本次交易的等待期，即本次交易已通过美国反垄断审查。

2、南非竞争委员会兼并收购处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确认无条件通过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

3、由于买卖双方2015年在巴西实现的营业收入数据并未达到巴西法律规定的进行反垄断审查申报的标准，Park及CIT Leasing签署了《豁免函》，确认本次交易无需在巴西进行反垄断审查申报，因此双方同意豁免巴西反垄断审查作为本次交易的条件。

4、韩国公正贸易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确认通过

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

5、哥伦比亚工业贸易署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确认通过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

6、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意见，确认通过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

7、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审查的函件，本次交易已经通过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的审查。

8、墨西哥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作出决议，批准通过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

9、公司已收到保加利亚保护竞争委员会的函件，确认通过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

10、Park、Avolon及CIT Leasing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交割的前提条件及具体交割步骤等相关事项的豁免或确认文件。

1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核发《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备【2017】103号）。

12、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已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第N1200201700022号）。

根据Wachtell, Lipton, Rosen & Katz律师事务所、Weil, Gotshal & Manges LLP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或备忘录及各方签署的关于本次交易交割的前提条件及具体交割步骤等相关事项的豁免或确认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渤海金控本次交易已取得了所需的授权、批准或豁免，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三、本次交易主要步骤的完成情况

（一）本次交易交割前 C2 公司的资产重组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本次交易之交割日前CIT进行集团内的重组，即CIT将其下属商业飞机租赁资产注入到C2公司。根据《购买与出售协议》之附件C《重

组计划》约定，在2017年1月20日前，C2公司需完成如下重要资产重组步骤：

1、成立C2公司（作为CIT Leasing的子公司）。

2、将美国国内的飞机资产和订单转移至CIT Aerospace：

（1）CIT Leasing向 CIT Aerospace转让其相关飞机订单的权利和义务。

（2）CIT Leasing将其拥有的飞机资产以增资或出售的方式注入CIT Aerospace，CIT Bank将其拥有的飞机资产以出售的方式注入CIT Aerospace。

（3）如果截止到2017年1月20日，上述步骤（2）中所涉及飞机的所有权未能转让给CIT Aerospace，该等飞机将不作为重组计划的一部分，并且将不包含在调整后净资产金额之中。

3、C2公司转换成一家LLC类型的公司。

4、CIT Leasing将其持有的CIT Aerospace 100%股权向C2公司增资。

5、Emerald Holdings C.V.进行清算，Emerald Holdings C.V.将其持有的Dutch BV 的股权和Emerald Funding (Netherlands) C.V.股权分配至CIT Leasing直接持有。

6、CIT Leasing将其持有的Dutch BV 100%股权向C2公司增资。

通过上述步骤，CIT Leasing和CIT Bank持有的飞机资产将注入标的公司，CIT Leasing持有的飞机订单将注入CIT Aerospace；CIT Aerospace持有的飞机资产将随CIT Aerospace股权注入标的公司；CITAI、CAF III和CGFI持有的飞机资产将随Dutch BV股权注入标的公司。

截至2017年1月20日，C2公司已转换成一家LLC类型的公司。C2公司已持有CIT下属商业飞机租赁业务涉及的飞机及飞机订单；CIT Aerospace及Dutch BV已成为C2公司下属子公司。

根据Weil, Gotshal & Manges LLP律师事务所、CLIFFORD CHANCE US LLP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备忘录、Wachtell, Lipton, Rosen & Katz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函、荷兰阿姆斯特丹民事公证员Joyce Johanna Cornelia Aurelia Leemrijse出具的公证声明及CIT Leasing出具的关于重组计划的《确认函》，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7年1月20日，前述C2公司资产重组步骤已经完成。

（二）本次交易交割前 C2 公司的债务处置

根据《购买与出售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之前，标的资产内部债务及外部担保债务需买方提供融资进行偿还或取得第三方同意债务转移。相关债务的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1、偿付CAF III相关债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根据CIT Leasing出具的关于重组计划的《确认函》、关于CAFIII偿付债务及相关解除担保的协议、付款转账资料等文件及Wakefield Quin Limited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CAF III相关债务已偿还完毕，为CAF III前述相关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的飞机资产已解除抵押。

2、偿付ECA相关债务

根据ECA债务相关解除担保的协议、付款转账资料等文件，ECA债务已偿还完毕，为ECA前述相关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的飞机资产已解除抵押，其项下相关银行账户质押和借款人股权质押均已解除；根据Maples and Calder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书，ECA债务项下的担保均已解除。

3、保留EX-IM贷款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若CIT未获取关于EX-IM债务转移的同意，CIT将以与ECA偿付相一致的形式偿付该债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根据CLIFFORD CHANCE US LLP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CIT已于2016年12月29日取得了美国进出口银行对本次交易、解除CIT和CIT Leasing提供的担保并由Avolon及其特定关联方替换CIT和CIT Leasing为EX-IM贷款提供的担保、无需提前偿还贷款的同意；担保受托人、被担保的贷

款人、美国进出口银行均已经同意2017年4月3日（纽约时间）起CIT和CIT Leasing提供的担保终止，Avolon和Park均已于2017年4月3日（纽约时间）替换了CIT和CIT Leasing为EX-IM贷款提供担保。

4、在本次交易交割前，需完成C2公司各下属公司与CIT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债务清偿，含C2公司重组以及债务处置中产生的C2公司各下属公司与CIT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债务。

根据Park、Alberta、Avolon TLB Borrower 1 (US) LLC、CIT Leasing、CIT、Funding LLC、C2公司、Dutch BV、CITAI、CIT Aerospace、CAF III、CIT Cayman Coconut Palm Leasing Ltd.及托管代理人JPMorgan Chase Bank,N.A.签订的《交割托管协议》（<Closing Escrow Agreement>，以下简称“《交割托管协议》”）、各方签发的指令托管代理人付款的书面指令、买卖双方签署的关于交割安排的确认协议、其他有关交割安排的相关决议文件、协议文件等资料显示，截至2017年4月3日（纽约时间），C2公司各下属公司与CIT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债务清偿均已经完成。

综上，根据Wakefield Quin Limited律师事务所、Weil, Gotshal & Manges LLP律师事务所、CLIFFORD CHANCE US LLP律师事务所、Wachtell, Lipton, Rosen & Katz律师事务所、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律师事务所、Maples and Calder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备忘录或函、荷兰阿姆斯特丹民事公证员Joyce Johanna Cornelia Aurelia Leemrijse出具的公证声明、CIT Leasing出具的关于重组计划的确认函，及买卖双方关于交割安排的确认协议等相关文件显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按照《购买与出售协议》的约定及买卖双方关于交割安排的确认协议，完成了相关主要交易步骤。

四、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购买与出售协议》，标的资产具体交割分为两步，第一步为“加拿大交割”，即C2公司下属子公司CIT ULC 100%股权先行交割，C2公司下属全资

子公司 Dutch BV 将其持有的 CIT ULC 100%股权转让给 Park 之全资子公司 Alberta；第二步为“C2 公司交割”，在“加拿大交割”完成后，CIT Leasing 将其持有的 C2 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 Park。

根据渤海金控、CIT Leasing 提供的资料，以及 Stikeman Elliott LLP 律师事务所、Weil, Gotshal & Manges LLP 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备忘录，2017 年 4 月 3 日（纽约时间），CIT ULC 股东已完成变更，Park 之全资子公司 Alberta 成为 CIT ULC 唯一股东；2017 年 4 月 4 日（纽约时间），C2 公司股东已完成变更，Park 成为 C2 公司唯一股东。至此，标的资产完成股权过户。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系根据《购买与出售协议》约定的方式对 C2 公司在交割日前一日净资产进行调整，并以调整后的净资产额加上固定溢价 627,491,703 美元的方式确定。

在标的资产交割前，卖方已向买方提供截至 2017 年 4 月 3 日（纽约时间）的“估算的调整后净资产表”（Estimated Adjusted Net Asset Statement），交割日前一日估算的调整后净资产额加上固定溢价后，本次交易估算的交易价款约为 104 亿美元。根据《保证金协议》、《交割托管协议》、各方签发的指令托管代理人付款的书面指令、买卖双方签署的关于交割安排的确认协议、交割的相关决议文件、协议文件及保证金付款凭证等资料显示，截至 2017 年 4 月 4 日（纽约时间），买方或其关联方指示托管代理人向托管账户支付 10,385,229,000 美元。根据《购买与出售协议》的约定，经买卖双方最终确认，前述支付至托管账户的价款所有权均归属于卖方或其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交易价款支付确认文件等文件资料显示，买卖双方按照《购买与出售协议》约定确定的最终的交易价款为 10,406,917,469 美元，按照《购买与出售协议》约定，买方需向卖方支付剩余价款 21,688,000 美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买方已向卖方支付了前述全部交易价款。

综上，根据渤海金控、CIT Leasing 提供的前述文件显示，及 Stikeman Elliott

LLP 律师事务所、Weil, Gotshal & Manges LLP 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备忘录，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7 年 4 月 3 日（纽约时间），CIT ULC 的 100% 股权已过户至 Alberta；截至 2017 年 4 月 4 日（纽约时间），C2 公司 100% 股权已过户至 Park，Park 成为 C2 公司唯一股东；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款已经确定并全额支付，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

五、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情况

2016 年 12 月 12 日，渤海金控董事会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李铁民提交的辞职报告。李铁民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铁民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2016 年 12 月 12 日，渤海金控监事会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志坤提交的辞职报告。孙志坤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孙志坤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孙志坤的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孙志坤仍将继续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2016 年 12 月 23 日，渤海金控召开 2016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同意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王文峰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职务，王文峰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2017 年 1 月 19 日，渤海金控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吕广伟提交的辞职报告。吕广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

务。吕广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2017年5月11日，渤海金控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汤亮提交的辞职报告。汤亮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汤亮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亦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2017年5月31日，渤海金控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同意经理（首席执行官）金川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经理（首席执行官）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同意副经理（首席运营官）任卫东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副经理（首席运营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同意副经理（首席投资官）马伟华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副经理（首席投资官）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副经理（首席运营官）、董事会秘书职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16年12月23日，渤海金控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金平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成小云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同日，渤海金控召开2016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同意选举金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同意聘任白晓宇为公司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同日，渤海金控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选举成小云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2月10日，渤海金控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闻安民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3月3日，渤海金控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同意选举闻安民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7年5月31日，渤海金控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卓逸群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日，渤海金控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选举卓逸群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卓逸群为公司经理（首席执行官），聘任马伟华为公司副经理（首席运营官），聘任王景然为公司副经理（副首席投资官）。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渤海金控在本次交易期间未发生其他更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渤海金控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渤海金控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交易文件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主要包括如下文件：

1、渤海金控、Avolon 及其全资子公司 Park 与 CIT、CIT Leasing 签署的《购买与出售协议》(<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2、Dutch BV 及 Alberta 签署的《加拿大公司购买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3、Park、CIT Leasing 及 JPMorgan Chase Bank, NA（摩根大通银行，作为托管代理人）签署的《保证金协议》(<Deposit Escrow Agreement>，即《托管协议》)。

4、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兴航、燕山基金、天津通万与 CIT Leasing 签署的《投票协议》(<VOTING AGREEMENT>)。

5、海航集团（担保人）与 CIT Leasing（被担保人）签署的《保证协议》(<GUARANTEE>)。

6、海航集团签署的《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

根据公司提供的买卖双方交割安排的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述相关交易文件已签署并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履行了

上述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未发现违反相关交易文件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相关方做出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二、本公司所提供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一、本人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有效。 二、本人保证本人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人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财务资料的承诺》	1、在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向投资者公开披露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2、在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向投资者公开披露根据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C2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CIT Leasing	《购买与出售协议》	交易对方已在《购买与出售协议》中的“陈述与保证”项下，对其在本次交易中向买方提供的标的公司财务信息、诉讼及无违法违规情况、经营许可、员工福利、劳务、房产、税金、环保、重大合同、知识产权以及《购买与出售协议》中援引的《卖方披露表》的内容等信息在重大方面做出了相应的陈述与保证，并承诺截至交割日该等陈述和保证应为真实和准确或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交易对方已在《确认函》中对下属子公司拥有完整权利及高管人员无违法违规等事项。
海航资本、深圳兴航、燕山基金、天津通万	《投票协议》	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兴航、燕山基金、天津通万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在渤海金控股东大会上对本次交易投赞成票。
海航集团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函》	若渤海金控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收购行为，或渤海金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行为的决议无效、失效或不能满足《购买与出售协议》中的条件时，海航集团承诺对渤海金控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包括保证金损失、终止费及应支付的其他费用等）。
	《保证协议》	海航集团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向 CIT Leasing 承担如下支付、偿还义务： 1、满足本次交易完成的交割条件，债务融资（或替换融资）已在交割时提供或准备好提供给 Park，且卖方书面确认其能够完成交割，但买方未在交割日期前完成交割时，Park（买方）应向被担保人支付的如下款项，即收购价减去“债务融资金额和托管资金”。 2、Park 承担的被担保人受到的与本协议项下的收款和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任何损害赔偿。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前，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人与 CIT 和 CIT Leasing、持有 CIT 5%以上股份的股东、CIT 和 CIT Leasing 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海航资本	《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在本次交易前，海航资本及其关联人与 CIT 和 CIT Leasing、持有 CIT 5%以上股份的股东、CIT 和 CIT Leasing 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年7月1日，公司已补充披露了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编制的 C2 公司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7）第 2028

号)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和审阅报告(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61090459_A04号)。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发现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

本次交易的各方尚需继续履行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根据交易双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进行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十、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根据 Weil, Gotshal & Manges LLP 律师事务所、CLIFFORD CHANCE US LLP 律师事务所、Wachtell, Lipton, Rosen & Katz 律师事务所、Stikeman Elliott LLP 律师事务所、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或备忘录、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函、荷兰阿姆斯特丹民事公证员 Joyce Johanna Cornelia Aurelia Leemrijse 出具的公证声明,及 CIT Leasing 出具的关于重组计划的确认函,及渤海金控和 CIT Leasing 提供的相关文件显示,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大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授权或豁免,本次交易完成的全部先决条件均已成就或被豁免,本次交易依法可以实施;标的股权已过户至 Park 名下, Park 持有 C2 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相关交易文件均已生效,相关协议及承诺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未发现违反协议和承诺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张永青 孙超逸 Andrew Chow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